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72號

聲　請　人　曾國松

相　對　人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玖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758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兩造對該判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重上字第444 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曾國松負擔千分之三，餘由久旭實業有限公司負擔，久旭實業有限公司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7 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久旭實業有限公司）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4,816 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320,412 元	同上。
第二審裁判費	37,437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三審裁判費	350,904元	⑴由相對人預納。 ⑵依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508號民事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久旭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合　　計	943,569 元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5,659元

計算式如下：

㈠相對人預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共計555,228 元（即234,816 ＋320,412 ＝555,228 ），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之訴訟費用為1,666 元（即555,228 × 0.003=1,666 ）。

㈡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37,437元，得向相對人請求賠償之訴訟費用為37,325元（即37,437× 0.997＝37,325）。

㈢兩造得互為請求之金額，經抵銷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659元（即37,325－1,666 ＝35,659）